

打着苗木种植幌子非法采矿

连云港赣榆:成功办理一起“零口供”破坏耕地案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臧明宏

苏鲁边界有一座小山,名曰芦山,是江苏省和山东省界山,因和庐山音同字不同,当地群众称其“小庐山”。芦山属丘陵地带,交通不便,人迹罕至,却被一些非法采矿的不法分子盯上了。

2013年以来,山东省莒南县籍的宋某借助江苏、山东交界模糊,常年在芦山半山腰一带进行盗采矿产资源活动,致使40余亩耕地遭到破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宋某“零口供”情况下,不断深挖彻查,终于对这起跨省界破坏耕地案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3年12月5日,法院一审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0余万元,同时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80余万元。宋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近日,集中管辖江苏省二审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判。这起“零口供”非法采矿案的被告人终被绳之以法。

隐瞒事实
企图逃避法律责任

2011年9月,宋某承包苏鲁交界处的芦山半山腰及周围农用地50亩,用于苗木种植。2012年后,砂石价格暴涨,宋某打起了破坏农用地取石卖的念头。2013年至2016年6月,在未取得采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宋某在山东一侧非法采矿,随后又慢慢将挖掘方向转至江苏境内,与江苏、山东两地的执法部门打起了“游击战”。

3年多的持续采挖,导致芦山半山腰处的梯田土地被挖出多个深浅不一的坑塘,岩石裸露。

“地被挖得连草都不长了。”“山体被挖空一大块。”……芦山之殇引起周边群众不满。

2022年1月12日,根据群众举报,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立案侦查。宋某到案后,对开采范围、开采数量等信息刻意隐瞒,并和工人串供,编造他人在该地区盗采矿石而非自己开采等多个理由,意图逃避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8日,公安机关提请赣榆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因证据不足,还需进一步补充侦查,赣榆区检察院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宋某被取保候审。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宋某是有罪还是无罪,只能认定不符合逮捕条件,但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并不意味着宋某没有实施犯罪。”赣榆



2023年10月20日,宋某非法采矿案开庭,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自行补充侦查
改变案件定性

2022年6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宋某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现有证据后发现,该案仍有大量证据需要进一步补充,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为了排除宋某“有他人在该区域非法采矿”这一辩解,检察官在引导公安机关调查人员调取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的投诉记录的同时,走访摸排案发地周边地区的村干部、村民,未发现有人在案发地块盗采情形,相反,搜集到的投诉、举报记录却全部指向宋某。

检察官还多次往返山东省临沂市、青岛市调查取证,寻找当年现场施工人员等,发现宋某当年在采矿现场看护房上安装了监控设备,便于远程观察现场情况。

“若有他人在案发地块盗采,宋某远程即能发现、报警,并将录像提供给公安机关、国土部门。但我们调查发现,就该地块区域,公安机关未受理包括宋某在内的任何报警记录,而国土部门受理的投诉记录显示均是周边群众投诉,并指向宋某。根据证据来看,可以初步排除有他人在该地块非法采矿。”检察官表示。

同时,检察机关调取了宋某开户以来至案发时的全部用电明细,发现其系预交费,从未欠费,且用电较为规律。根据用电记录,说明该区域虽是荒山野岭,但一直有人居住、用电。

检察官认为,结合历年卫星图片,案发地块进出路(仅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处建设看护房等细节,证实了2013年初至2016年6月,宋某一直实际控制该地块,并在该地块断断续续采矿。

在证据链已经闭合、合理怀疑已经被排除的情况下,2023年6月14日,赣榆区检察院果断变更强制措施,决

定对宋某逮捕。

根据法律规定和多年的办案经验,全面梳理证据后,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宋某的犯罪行为可能涉及两个罪名。“我们审查后认定,宋某破坏农用地非法采矿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非法采矿罪两项罪名,应择一重罪处罚,公安机关是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的,而非法采矿罪的处罚重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检察官介绍说。

同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宋某提起公诉。

追究刑事责任
也要追究民事侵权责任

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损害公共利益,同时还要追究其民事侵权责任,赔偿破坏土地、矿产资源产生的修复费用,赣榆区检察院同步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检察机关委托相关地质工程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并制作生态修复方案。经评估,宋某非法采矿行为造成山东境内30余亩、江苏境内10余亩总计40余亩耕地被破坏,两省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80余万元。

2023年6月14日,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宋某刑事责任,同时请求法院判令宋某赔偿80余万元生态修复金。

因宋某拒不认罪认罚,为避免民事部分“空判”,检察机关提前赴山东省青岛市、临沂市查询其财产信息,申请法院冻结宋某在青岛市的房产一处,为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的顺利执行和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奠定了基础。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近期,江苏检察机关将会同山东检察机关,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苏鲁两省当地村民参与,启动耕地修复工作,继续高效办好此案。

开好听证会 释法“面对面”

枣庄峯城:听证会搬到了案发地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刘杨 吕萌

“参加了今天的活动,俺才知道原来在禁渔期,禁渔区电鱼是犯法的,回去俺得给乡亲们说。”7月1日,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在场的村民老刘道出了真实感受。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一些村民对禁渔期、禁渔区及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工具等存在一定的认知盲区。为此,该院决定将听证会地点设在案发地村庄,邀请当地镇政府、村委会代表参加。听证会上,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决定。当天,该院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3月30日,峯城某镇村民褚某等3人在此水域使用电鱼机捕鱼,被当地派出所民警抓获,民警现场查获电鱼机及捕捞的乌鱼、鲫鱼共69尾,重5.6斤。

6月6日,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3名犯罪嫌疑人均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并自愿表示要在专家建议的基础上超量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6月19日,在渔业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3名

犯罪嫌疑人及办案检察官、侦查人员及案发地镇政府代表一起将鱼苗进行了增殖放流。

鉴于3名犯罪嫌疑人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且为修复生态环境超量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6月26日,该院拟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一些村民对禁渔期、禁渔区及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工具等存在一定的认知盲区。为此,该院决定将听证会地点设在案发地村庄,邀请当地镇政府、村委会代表参加。听证会上,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决定。当天,该院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更好宣讲法律知识,增强办案的透明度和公正性,该院将不起诉公开宣告“搬”到了案发地,并邀请运河沿岸部分村民代表现场旁听。活动现场,承办检察官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释明作出不起诉的理由,同时对各被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和法治教



检察官走访案发地现场。

育,强调了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

“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我们通过这种‘面对面’以案释法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受到村民的欢迎。群众对法治信仰正是通过这样一个个具体的案例树立起来的。”该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河南郟县:提醒村民遵纪守法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孙凌枫

夏风徐徐,麦浪滚滚。5月24日上午,河南省郟县堂街镇寺后村的群众,早起干完农活后没有回家,而是挤进了村委会会议室。原来,郟县检察院就一起拟不起诉案在这里召开公开听证会。

为什么要将听证会开到村委会?事情还得从村东边的施工工地说起。2023年8月,郟县牧光互补项目二期在堂街镇开工,特色的红牛养殖与光伏发电相结合,是当地的重点项目。可施工期间,不断有施工材料丢失现象发生。

一开始,施工工人发现总有钢管、螺丝之类的小东西不翼而飞,因这些价值不太高,对项目影响不大,项目负责人没太在意。但随着工程推进,施工材料竟然越丢越多。今年1月,工地上丢了十多根长拉杆、铝制梯子、抗风撑杆等施工材料,其中部分材料为定制工具,虽然价值不高,但制作工期长,重新定制会严重影响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只好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侦查,办案人员在工地附近村民家中发现了被盗物品。1月10日,犯罪嫌疑人赵某被抓获归案。1月12日,犯罪嫌疑人赵某投案自首。4月23日,案件移送至郟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深入审查后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均无犯罪前科,在山上散步、放羊时路过工地顺手牵羊,盗窃金额不大。在综合考量案件情节、社会危害、犯罪嫌疑人悔罪态度、企业项目发展需要等因素后,该院拟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决定在被盗企业施工现场附近村庄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听证人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对该案进行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工地上的物品不管有没有人看管,私自拿了就可能触犯法律。多次盗窃,即使数额小也会构成犯罪,希望大家在今后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检察官以案释法,提醒村民遵纪守法的重要性。



听证会现场。

浙江象山:用“活教材”为企业敲警钟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张金阳

“今天这个涉案案件很有代表性,检察官以‘上门听证+现场普法’的模式,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在石浦镇召开的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得到了在场的人大代表和听证员的肯定。

3月5日,李某、戴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李某、戴某分别是某建设集团石浦某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采购人员,2022年12月,因急缺塘渣石料,为不影响工程进度,二人明知黄某提供的塘渣石料不合法,仍决定以23元/吨的价格收购,

连续三天从黄某处共收购塘渣石料3000余吨,价值7万余元。

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听取了被害单位、辩护人和涉案企业意见,认为李某、戴某收购塘渣石料是为了推进工程项目,并不是谋取个人私利,主观恶性不大,且具有初犯、自首、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符合不起诉处理的条件,于是决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听取意见并接受社会监督。考虑到案发地和涉案工程项目均在石浦镇,该院结合“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决定在石浦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举行公开听证会,由县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协会代表及企业代表等到场旁听。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阐述了案情、证据材料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侦查机关、被害单位、涉案企业代表及犯罪嫌疑人等均发表了意见。在了解基本案情后,听证员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处理意见。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企业稍不注意就有可能踩到法律‘雷区’,这次听证普法活动太及时了。”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纷纷表示。

4月19日,象山县检察院分别对李某、戴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近日,针对涉案企业暴露出的材料采购、审批流程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该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企业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健全企业采购审查监管流程,加强对企业内部职工的普法教育。

借病“纸面服刑”行不通

湖北巴东:实质化审查后罪犯被收监执行

□本报通讯员 张心诚

“根据相关规定,罪犯杨某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决定交付看守所执行刑罚。”6月2日,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向法院作出的审查意见被采纳,罪犯杨某当日被收监执行。

杨某曾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交付执行时,因检查出其患有精神性疾病(焦虑发作)未被收押。根据其本人申请暂予监外执行以及提供的相关病历资料,县法院提请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就其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进行组织诊断。

经鉴定,罪犯杨某所患疾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相关规定。巴东县法院拟对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向该县检察院征求意见。

“罪犯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不仅要关注病情,还应对罪犯原

案情、思想状况、生活状态、社会危险性开展综合评估。”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该院立即开展审查,检察官在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协助下,前往恩施州优抚医院等6家单位进行全方位调查并收集证据,核实发现:杨某就医时间短,其因患焦虑性神经症仅在优抚医院住院一次(3天),未在门诊取药,也未用医保卡购买过任何精神类疾病的药品;其经营一家诊所,近来持续正常坐诊;其被吊销驾驶证后仍多次无证驾驶,证明其有正常的逻辑判断能力及生理平衡能力,社会危险性较大。另查明,杨某的诊所在受到3次行政处罚后,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对群众生命健康造成威胁。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该院于5月15日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承办法官、特邀检察官助理、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听

证。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杨某参加听证会并接受询问,与会人员有针对性地提问并开展了充分的讨论。

综合案件实际及听证会各方意见,该院认为杨某的病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对其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可能有社会危险性,应当对其收监执行,于是向法院提出“不同意对杨某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

针对杨某多次无证驾驶、受到刑事处罚后仍在执业等问题,该院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杨某诊所存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独立坐诊、部分药品过期、执业医师不在岗等问题,该院建议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共同促进县域诊所合规经营。

今年以来,巴东县检察院已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7件,书面纠正3件,不同意暂予监外执行1件,审查意见均得到了采纳。



检察官来企业开展回访了

7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福州软件园某高新技术企业的某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回访,通过答疑解惑、制度梳理和案例解析等举措,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检察官有针对性的普法释疑,让我们公司的保密制度更加规范,促进研发生产更加顺畅。”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该企业从事智能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在业内享有盛誉。2023年4月,一家同业公司通过复制控制模块等方式侵犯其商业秘密,将该企业控制技术用于自身同类产品生产并低价上市,造成该企业销售额严重下滑。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该院综合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成侵权企业赔偿全部损失。为实现标本兼治,该院在提起公诉时,在量刑建议中要求对侵权公司负责人适用从业禁止,禁止其在一段时间内从事同类型产品的经营生产。2024年3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该院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林鸿摄

履职